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项目单位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三、	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6
四、	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7
五、	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7
六、	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8
七、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9
八、	结论意见	10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3】法萃法意字第 02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

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

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

项目承办单位为郑州临港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419CG16，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洵美路北侧郑州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裙楼1楼。

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临港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

#### 2、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新建产业孵化器、市政管网等相关基础设施。

建设规模：新建产业孵化器，总建筑面积1040000m<sup>2</sup>；新建供热管网6000米，燃气管道5000米，给水管网9000米，中水管网5000米，雨水管网（部分路段双侧布置）28600米，污水管网（部分路段双侧布置）27000米，预埋线管21600米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期计划周期为24个月。

####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年5月23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发布《关于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165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3年8月16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发布《关于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23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3年12月14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发布《关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46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 1、公益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产业孵化器、市政管网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供水、中水、燃气、热力管道、道路等均为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本身便具有一定的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在总体上有利于改善供水、供热、排水等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功能，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开发有积极

的推动作用，充分发挥公共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益。

## 2、收益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以产生一定的办公设施及配套商业的租赁收益。另外通过建设供水、中水、燃气、热力管道等扩大水、气、热的辐射范围，扩大能源供应，提高能源销售收入，通过一定的收费覆盖项目建设投入，在体现项目的公益性的同时也保障了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经过测算，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在扣除完运营期内总支出以及偿还完债券本息后仍有结余。因此，该项目具有良好的项目收益性。

##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51600.00万元，其中工程47872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016.24万元，预备费40859.2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分为政府专项债券、企业自有资金。

本项目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总额38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4.50%，债券期限为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自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

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收入为1022131.11万元，经营成本为23292.97万元，税费合计为225756.4万元，预期项目剩余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收益为773081.74万元，需偿还的债券本息为580925.00万元，预计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33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是筹资风险、市场风险、工程建设风险和政策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承建方事前做好充分准备，通过多渠道进行融资，利用好各级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可能规避融资风险。加大产品推销力度，主动出击，采取定向开发模式，有效化解市场风险。加强项目建设、改造的施工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确保项目质量达标，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与有关部门积极合作、主动沟通、主动对接，合理筹划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投入；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技术规范进行专项设计和专项施工，对危险部位提出科学的应对措施；加强项目组织结构规划，加强管理者自身素质，掌握先进管理知识和科学技术知识，培养创新意识，同时建立合理的监督制

约机构；不断提高项目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培养团队精神，为项目的快速进展奠定坚实的基石；要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和管理的有关法规，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技术管理，严把实施过程的每一道关口，确保建设改造质量稳定、可靠。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影响行业的政策和相关因素的分析研究，及时制定有效的对策，使建设规模和结构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供求的趋势，尽可能把政策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预测该项目社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70866660C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9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0796的《律师事务

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临港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灿辉

经办律师:

魏慧亚

2023年12月14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0796**

河南法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07**

**03**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9号1层附10、12、13、14号
负 责 人	王灿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7]第
批准日期	2017-05-04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金水东路85号2号楼23层 2308号、2309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42887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42887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P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PJ

执业机构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2297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3040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持证人 王焯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719760826101X

执业机构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5954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046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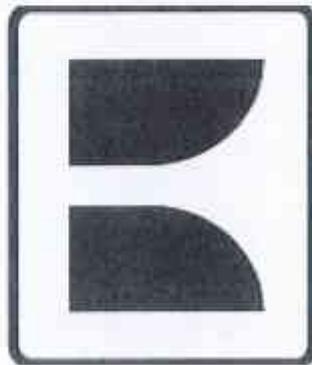


持证人 魏莉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30422166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  
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5)豫邦律专字第00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 导读与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 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 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



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采用债券融资的方式，申请专项债券 44300.00 万元，假设年融资利率为 4.5%，融资年限 15 年。根据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建设期第二年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44,3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 6-10 年每年按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 5% 偿还本金，第 11-15 年按 15% 偿还本金。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4,300.00 万元，2025 年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 三、项目概况

###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10100MC2284274B，负责人：贾剑华，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2. 项目建设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2.1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通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基础设施提升（基础底座、智慧充电等）、行业应用（智慧政务、城市治理、平安港区、数字经济、领导驾驶舱）等内容，服务涵盖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部门、社会机构和广大群众，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管辖内的所有工作人员，机构人员，企业人员，社会人员等提供应用支撑，实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平安建设、产业发展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本项目新增算力及存储资源折合 79 个 2.5kw 标准机架。

**建设内容：**按照国家、河南省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提出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建设架构：1 个基础设施提升（地理信息云平台、港区数字孪生基础平台、物联网平台、大数据平台、AI 中台、产业云图、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运营中心、智慧充电）、N 个应用系统（智慧政务、城市治理（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平安港区、五港联动（数字经济），领导驾驶舱）。涉及智慧硬件建设包含 1500 根智慧灯杆、3000 台汽车快充桩、2000 台汽车慢充桩及前端感知设备（监控、会议终端、电台基站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开工，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

### 3.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3 年 4 月 20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就本项目做出了《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105 号）。

2024年11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就本项目作出了《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4〕416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方式变更内容符合要求，审批资料齐全，符合重大项目变更的要求，并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文件真实有效。

## 四、项目社会效益

### 4.1 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将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多层次、全方位发展的需求，促进城市建设向安全、高效、幸福、和谐的方向发展，预期在多个行业领域将取得良好实际效果。

#### 4.1.1 能够实现善政、惠民、兴业等目标

##### 4.1.1.1 善政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的统筹、整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委办局各自的政务数据，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从而进一步发挥大数据对经济调节、市场监管，改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作用；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服务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监管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让社会变得更加公平、公正，进而提升民

众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通过大数据的挖掘，有效地为政府在政务管理和政务服务等提供强大的决策支持。通过互联互通的大数据云平台，政府能够及时发现各类存在的问题、不足并快速反应，制定出有效的措施，避免问题的扩大。

#### 4.1.1.2 惠民

智慧化应用将极大地拓展民众生活空间，引领大数据时代智慧人生的到来，将改变传统“简单平面”的生活常态，通过大数据的应用服务将使信息变得更加泛在、使生活变得多维和立体。

#### 4.1.1.3 兴业

项目建成后，将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各类机构业务决策和管理决策的精准性、科学性以及社会整体层面的业务协调性，使跨领域、跨系统、跨地域的数据共享成为可能，进而促进行业融合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善政、惠民、兴业的功能，并且成为可复用、可推广的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提供借鉴意义，同时提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整体的防灾减灾能力。本项目建设成功，将能成为一个大数据发展的示范应用项目，能够有效地带动大数据发展。

#### 4.1.2 对项目所在地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给当地创业创新企业、数据应用开发企业

等行业提供商机，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和产业聚集；同时项目生产经营带来的税收又可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 4.1.3 促进数据资源共享，释放数据资源潜力，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

系统建成以后，将汇聚原本分散在各部门的数据资源。一方面，使现有数据资源在支持各部门局部应用功能的基础上，通过多数据交叉分析、深入挖掘和综合应用，能够支持更多的行业工作，尤其是针对交通系统整体或者综合问题的应用支撑；另一方面，形成数据交互平台，为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提供平台，通过对数据的汇集和比对，使得各应用部门可以获得质量更好、内容更专业的基础数据，从而更加高效地支持城市各方面交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提高城市整体信息化水平。

#### 4.1.4 科学分析规划建设管理方案，提高政府决策能力和服务水平

系统建成以后，将实现对数字资源内在规律的定量化分析和动态化跟踪，能够采用更加科学高效的方式分析、制定各种城市发展规划战略、管理措施和建设方案等，在其支持下，政府管理部门的决策将更加精细、科学，并且反应速度更快，从而提高政府的决策能力和服务水平。

### 4.2 经济效益

#### 4.2.1 通过集约化建设，避免重复投资，节省财政资金

本项目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建设成果，基于顶层设计和统一的标准规范，集约化、利旧建设的模式，可最大程度地减少信息化建设投资。

#### 4.2.2 通过数据的共享、分析、挖掘，提升政府破解治理难题的能力

首先可通过数据碰撞，破解政府治理难题；其次，可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地预测预警，通过事前防治，将可能的灾害消除在萌芽状态或通过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有效地减少灾害损失。

#### 4.2.3 带动数字经济上下游产业，直接或间接地拉动区域税收和产值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是数字经济的主体之一，本项目建设将催生一批本地龙头企业和生态链合作企业，促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并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产值拉动效应明显，加快推动数字化向更广领域渗透，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 4.3 环保效益

本项目为信息化工程，建设任务属于无污染工程，设备电磁辐射值在国家规范允许范围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没有有毒、有害废水和气体排出，主要排放物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小，基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基本不对环境产生影响。对于噪音，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要求进行文明施工，设置在室外的风机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室外

噪声。

在系统运维过程中，影响环境的因素主要是动力设备将产生的轻微噪声、电磁辐射、激光打印机排放出的有害氧体及温度升高。针对上述影响环境的因素，必须考虑使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设备和技术，保护系统使用人员的身体健康。计算机、网络及相关硬件设备要满足 TC099 和 FCC-B 低电磁辐射标准认证，设备外壳采用绿色阻燃可回收环保材料。机房建设要满足国家标准，核心设备机房为常闭式机房，减少噪音和电磁辐射对人体的影响。设立单独的维护人员办公空间，保证办公空间良好的通风条件。

同时，本项目通过统一的云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互联网+”、“统一平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业务系统”等信息化加上手段，实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发展。

总之，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不会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环境造成不好的影响，而且可以提高环境保护水平，促进人与环境协调发展，塑造具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色的生态建设机制和生态景观。

##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在债券存续期运营本息覆盖倍数约为 1.2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 1.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项目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 2. 法律服务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10000M D02786675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 3.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 七、项目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随时会发生，项目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的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其复杂性和难度较大。同时该系统所采用的软硬件系统本身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要对风险有充分的识别、分析、规避和应对措施。以保证项目建设有效地进行，实现项目的目标。

### 7.1 项目主要风险因素识别

#### 7.1.1 政策风险

我国当前正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过程中，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新政策在不断地制定和调整中，由于信息系统的调整滞后于政策的变化。因此，也就给项目带来了一定的政策风险。

#### 7.1.2 系统风险

1. 各项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信息化应用的日益普及，各种新兴的信息技术频频出现，为项目建设带来更多可供选择的技术方案，但同时由于技术成熟度、兼容性等原因，也会给项目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

2. 随着数据集中的不断深入，为信息安全和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带来更大的考验。

3. 本项目系统涉及的业务领域较多，为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实

施带来难度。

### 7.1.3 组织风险

本项目涉及调研、设计、建设实施等每个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各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如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所有单位，使得项目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组织风险。

在建设完成之后，除了日常的使用，还要对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相关过程中也涉及各个单位，在平台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组织风险。

### 7.1.4 管理风险

本工程不损害其他群体的利益，不会产生、激化社会矛盾。综上所述，本工程无社会风险。

### 7.1.5 数据获取风险

一是数据在共享流转环节不存储的情形下，可能存在数据接口被申请方超范围滥用、数据传输交换全程明文、数据接入与使用双认证措施不足等风险。

二是数据在共享流转环节集中存储的情形下，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提供方对数据和业务系统控制能力减弱，共享平台可能具有访问、利用、控制数据能力；

不同服务模式和部署模式、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环境的复杂性增加了界定数据安全责任的难度；

数据因加工原始所有权发生人为改变；

数据因叠加可能增加敏感程度等。

#### 7.1.6 技术风险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技术风险，主要是 IT 行业技术高速发展所带来的风险。IT 行业技术日新月异，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可能会失去普遍性，无法与新的技术形成无缝链接等等。这些技术的未来发展前景，在某种程度上很难预测，规避风险很难，无论是哪一个政府部门和企业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

#### 7.1.7 资金风险

本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紧密相关，需要保证资金投入，任何一个环节的资金提供出现短缺、拖延等问题，都会对项目的顺利建设产生影响。因此，资金的及时到位是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重要条件，也是保证项目建设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重要条件。

### 7.2 防范和降低风险措施

#### 7.2.1 政策风险的应对措施

1. 主要涵盖已经明确政策的业务领域，部分政策细节未明确给项目带来的政策风险不大，在可控范围。

2. 充分和业务部门沟通，在系统建设中随时跟踪业务部门业务需求的变更，及时地调整业务需求，做到系统建设和业务需求保持一致。

3. 各级应用系统及其数据信息逐步迁移到优化升级后，逐步统一管理模式，统一解决方案。

#### 7.2.2 系统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在系统设计的过程中，以保障稳定科学为原则，选用成熟可靠的技术，保障系统成熟度。

2. 注重信息安全和系统安全建设力度，同时加强安全意识、安全制度建设，建立故障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加强业务管理规范 and 业务流程优化设计，将管理模式转变与信息化建设融合起来，促进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建设。

#### 7.2.3 组织风险的应对措施

项目的重要程度、高要求和复杂性，以及多局办业务的多样性决定了项目需要有强有力的项目组织保障，本项目尤其要重点加强相关政务部门的组织管理工作。为了规避或降低项目的组织风险，建设部门宜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组织，参与信息化建设的全过程。这支队伍应该由部门高层领导负责，以信息服务专职人员为主，业务部门、商业公司开发和设计人员为辅。

#### 7.2.4 管理风险的应对措施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项目计划(应将项目沟通计划纳入项目计划中)，及时沟通协调项目各方，加强监控和督促，保障项目实施按计划顺利进行。

为了规避项目实施中的管理风险，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如

数据资源需求、资源限制、项目总工期限制等因素，参考同类项目实施的经验，制定切合实际的详细的项目基准计划，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基准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进行“三控两管一协调”，采用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沟通协调项目各方，加强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等要素的监控。对于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非预期情况进行分析，尽快采取恰当的措施进行处理，特别对于变更(项目范围变更、需求变更、方案变更、工期变更等等)，应建立完善的变更管理和配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始终处在受控状态。

在项目实施前期，要选择确实经验丰富的实施负责人，合理、明确制定项目的工作计划，落实项目管理的人员和职责，建立负责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各项任务负责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同时加强对实施方的过程监督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将风险计划列入项目计划中，及时动态识别项目风险，定期评估已识别的风险清单和风险应对措施，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储备以应对未识别出的风险。

#### 7.2.5 数据获取风险的应对措施

一方面构建政务信息共享资源目录，分别从多重维度进行规划拆分，如按事项性质分类、按服务对象分类、按实施主体分类、按服务主题分类、按服务层级分类、按服务形式分类、按行政管辖分类等。政务信息分级可基于分类结果进行相关类别数据的级别划分，有助于

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权限策略以及风险控制策略。

另一方面在于有条件共享和不共享数据的共享申请审批以及共享过程的安全监控和审计跟踪，对于有条件共享和不共享的数据，安全建设重点在于越权访问、获取过程安全性、获取数据后的合理使用等，针对相关风险点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标准化安全要求，配套有效技术工具进行监督和风险发生时能有效控制及阻断。

#### 7.2.6 技术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了降低项目建设内容复杂性对项目实施造成的风险，应选择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承建单位和项目经理，减少项目实施风险，同时应选择具有相关监理经验的项目监理公司，协助用户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组一定要本着项目的实际要求，坚持技术的先进性和稳定性相结合，选用合适、成熟的技术，千万不要无视项目的实际情况而选用一些虽然先进但并非项目所必须且自己又不熟悉的技术。如果项目所要求的技术，项目成员不具备或掌握不够，则需要重点关注该风险因素。在项目设计中，要加大对新技术的研究力度，同时充分评估和论证各种技术框架的先进性、成熟性和安全性，有效平衡技术选择的先进性和成熟性，确定技术路线，降低技术风险。

#### 7.2.7 资金风险的应对风险

资金及时到位是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的重要条件之一，本项目的建设资金应由政府部门统一划拨。对于承建单位，一方面要控制需求，

另一方面要优化开发方式或创新管理，尽量减低人工成本。如果确因客观原因造成超预算，应相互协商，从其他经费中协调，或追加预算。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 项目单位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文件真实有效，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真实有效；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方式变更内容符合要求，审批资料齐全，符合重大项目变更的要求，并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文件真实有效。
4.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 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 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8. 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赵艳春

经办律师：袁方杰

日期：2025年7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86675

上海邦信阳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86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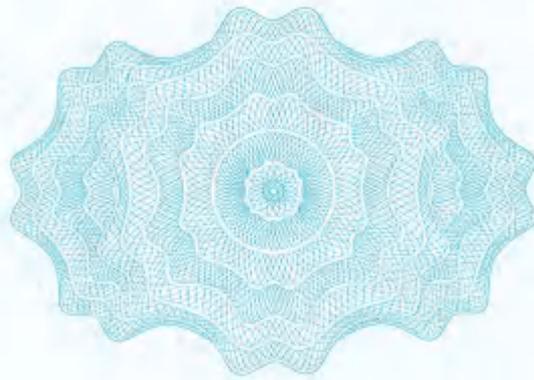
上海邦信阳(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6222489

持证人 赵艳春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4146169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7165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6227457

持证人 袁方杰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622200008196162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1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7018 号

致：开封市祥符区发投水务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

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祥符区发投水务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开封市祥符区发投水务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祥符区发投水务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12MA9KHGQ03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窦国超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黄龙园区经一路与王白路北交汇处

登记机关：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

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发投水务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镇中路以东、新睿街以西、东越路以北、规划路以南。

###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6,666.00 m<sup>2</sup> (约合 40.00 亩)，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9,350.00 m<sup>2</sup>，其中新建办公楼 8,250.00 m<sup>2</sup>、修建标准化厂房 14,400.00 m<sup>2</sup>，改造办公楼 2,700.00 m<sup>2</sup>，厂房 24,000.00 m<sup>2</sup>。

### (三) 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707.8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43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祥

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并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祥符区食品产业园是开封市产业园功能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工业园区功能的调整与补充。食品产业园是园区的主要食品加工发展中心，用地发展空间较大其核心在于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着眼农民，涵盖城区，实现粮食产业设施一体化，促进节约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开封市祥符区食品产业园是在《开封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要以食品加工产业为主体的基础上建设的。作为开封市产业园重要的组成部分，产业园将集合无污染的食品加工业，为其提供交通便利、设施齐备的发展环境，进而改善园区的用地布局。

该项目建成后，必将带动相关产业群的相互支撑，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水平，促进形成协调发展的工业格局，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和循环经济。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拉动生产要素在祥符区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形成分工合理、主业突出、比较优势得以发挥的区域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本次标准化厂房的建设配置基本满足了企业的入驻条件，有助于企业快速落地，入驻。

此外，本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

决外，新增人员均由祥符区当地招工解决，项目建成后，将为祥符区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提高我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13,707.83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所涉及

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开封市祥符区发投水务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都市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睿' (Liu Rui).

刘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苏娟' (Ren Sujun).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009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00934  
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辩护人 刘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8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small>2024</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信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4108820161  
的律师执业证号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50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	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	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9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2174 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唐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唐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委托，就南阳豫南年中转300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豫南年中转300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28 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豫南年中转300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豫南年中转300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唐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豫南年中转300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唐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

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豫南年中转300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情况

##### （一）主体资格

唐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80060221129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负责人为曹宗锁，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综上，唐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本项目从宏观方面来讲，社会效益的主要表现在提高国家粮食安全保障程度上，不仅增强了唐河县粮油市场宏观调控能力及应急调控能力，还可平抑粮食价格波动，更有利于解决“三农”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主要体现以下几方面：

（1）为粮油的宏观调控服务，保证国家的粮油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有效保障粮油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进一步落实好国家宏观调控任务，在“两个确保”的基础上实现“两个维护”的目标，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以应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新形势，更好地发挥唐河县粮油行业稳定市场的作用。

（2）更好地发展区域粮食现代物流，加快推进粮食物流发展：对于缓解粮食调运瓶颈制约，降低粮食流通成本提高粮食加工水平，增强粮食市场竞争力和确保粮食安全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3）项目建设为政府部门提供定数量的动态成品粮油应急储备，为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发生提供粮油保障，是唐河粮食应急物流项目的组成部分，对完善粮食、油脂等的收购、加工、流通体系，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4）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周边地区农业、养殖业及饲料加工业的发展，促进

城镇建设，为本地区的粮油食品流通做出贡献，并对区域经济建设和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粮油食品安全体系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粮油批发交易收入、粮油中转收入、粮油检测收入、租赁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位于唐河县临港经济区内。该项目拟占地 600 亩，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粮油仓储、粮油中转、综合物流配送、食品加工、食用油存储、粮食交易、粮食检疫检测中心、综合办公楼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167150 平方米，其中粮油仓储区建筑面积 28950 平方米；粮油生产加工类建筑面积 82200 平方米；应急物资储备区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粮食批发交易及检测区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粮食综合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2 月 24 日，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唐发改服务[2020]13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 2、可研批复

2020 年 5 月 8 日，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唐发改服务[2020]150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 3、用地手续

2020年3月25日，唐河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南阳豫南年中转300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拟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唐自然资函[2020]7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2020年3月25日，该项目取得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20-038号）。

2020年8月14日，该项目取得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0-038号）。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年8月18日，该项目取得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0-34号）。

#### 5、环保手续

2020年10月26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41132800000626。

综上，南阳豫南年中转300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 二、南阳豫南年中转300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豫南年中转300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豫南年中转300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

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唐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豫南年中转 300 万吨粮食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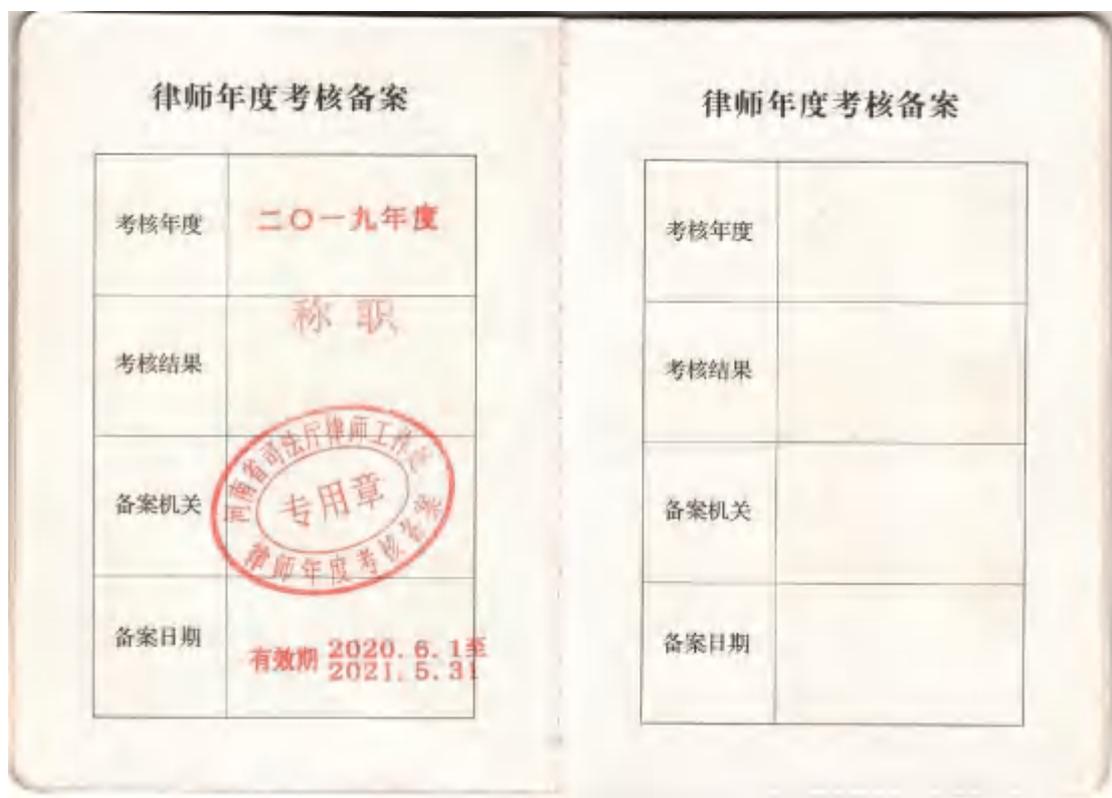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2034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3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七、结论性意见 .....	10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申

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柘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4559615065G

性质：机关

负责人：徐什亚

机构地址：河南省柘城县广州路6号

赋码机关：中共柘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年12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包含三个地块，其中：

1#地块东至株洲路，西至振兴路，北至广州路，南至园区道路北侧；2#地块东至株洲路，西至园区道路南侧，北至园区道路

南侧，南至广州路；3#地块东至园区道路，西至双枫路，北至园区道路南侧，南至苏州路。

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8,666.81 m<sup>2</sup>(约43.00亩),总建筑面积70,000.00 m<sup>2</sup>,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57,000.00 m<sup>2</sup>,实验及监测楼建筑面积13,000.00 m<sup>2</sup>。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设施。

## (二) 项目公益情况

新材料产业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新材料产业被认为是21世纪最具发展潜力并对未来发展有着巨大影响的高技术产业。“十二五”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专项政策鼓励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一批国内领先产业园区也在积极布局发展新材料产业，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近年来柘城县培育了力量新材料、惠丰钻石科技、万克钻石工具、智慧金刚石、厚德钻石科技、正鑫钻石科技、鼎烜钻石科技、新源超硬、翔泰磨料磨具、华鑫超硬等几十家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产品门类包括金刚石微粉、金刚石单晶、超硬材料制品；年产单晶30.00亿克拉、金刚石微粉60.00亿克拉、培育钻石200.00万克拉、制品3,000.00万件（套），是名副其实的“中国钻石之都”。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优化柘城县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的矛盾，为充分

发挥工业园区的集聚效应和龙头带动作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单位在大量调研和反复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项目区的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优化生产力的布局，为企业节约大量的投入和运营成本，促进企业的集聚发展；有利于提高当地就业率，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标准厂房建设的快速发展，是城市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进行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的必由之路。

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施工中需由人、材、机等作为基础支撑，人员的需求为部分失业及待业者提供了岗位，材料的需求带动了相关材料供应公司的收入，机械设备的使用也增加相关企业的收入，使其机械设备发挥最大功效，创造价值。项目建成后将需要大量的劳动者，而项目所在区拥有的充足的人员优势，现阶段，村民大部分收入来自种地，收入较少，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部分家庭年收入较低的现状。同时，项目的建设会带动一批中小企业的发展，项目运营过程中，在企业创造收益的同时，也会产生相应的税费，税费作为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基础设施建设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每年可增加政府税收，从而使项目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同比增加。因此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8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2〕158号），原则同意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

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

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高新区西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年12月10日

# 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分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 年 7 月 29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D0160407F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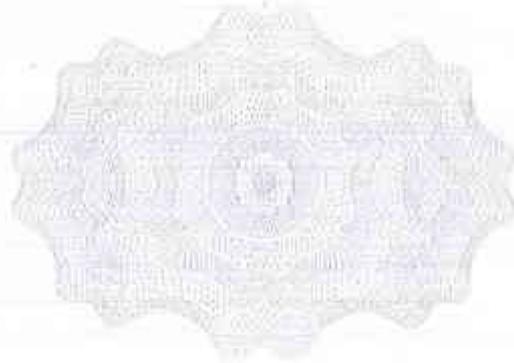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02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超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美林, 聂龙, 李振霞, 孙永, 李彦, 李超, 刘睿, 焦铮, 贾云波,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强, 张效强,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源天映(集团)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012014114231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002011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彦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219840606004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7月2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01201411170017	
律师执业证号	31011414100010001	持证人
律师执业证号	31011414100010001	性别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自编号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11.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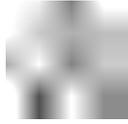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0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5
第三章	正文 .....	7
一、	项目核查情况 .....	7
(一)	项目概况 .....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	7
(三)	项目公益性 .....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9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0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0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0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1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1027 号

###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光山县城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净水厂老旧设备的更换、送水泵站能力的提升、消毒有氯气更改为二氧化氯；消火栓更换 200 座、智能水表（DN20）51788 块、管网漏损修复 64 处、管网新建 46.28km；道路污水管网修复 86.78km，内河管网清淤检测 24km，39 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以及管网新建 48.81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5 万 m<sup>3</sup>/d）以及智能控制柜、远程监控平台 1 套。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2MB1P21850W）显示：机构名称：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光山县司马光东路光源大厦；负责人：陈世喜。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助于改善城市供水条件，保证县城居民用水安全。随着新一轮城市规划的实施，现状供水管网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用水需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光山县区域供水工程将使光山县水资源利用更合理，输配水管网布置更优化。供水范围覆盖整个中心城区，有效的解决了用水问题，其社会意义重大，区域供水建设将带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城市供水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产与生活，关系到城市经济发展、社会的稳定与和谐社会的构造。因此，尽快推进区域供水管网改造，扩大区域供水辐射范围，促进区域经济的共同发展是极为必须和紧迫的。

项目建设是国家关于污水系统“提质增效”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改委三部委日前联合发布《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明确要求落实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和改善人居环境的要求，启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纵观光山县整个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仍存在诸多问题：一方面，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于城市发展，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存在大量管网空白区，造成部分生活污水直排和水体黑臭多发；另一方面，精细化管理不到位，污水管网的管理和运维机制碎片化，存在管网破损错位、错接混接、淤积严重等问题，地下水、雨水入渗，导致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益不高，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为响应国家政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实施迫在眉睫。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四) 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 **1、项目立项审批**

2021年12月23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光山县城市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2021〕222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38,757.51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4,000.00万元，自筹资金4,757.51万元。

根据《光山县城市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

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

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用水安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宇月

2023年1月13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1004158055339

河南任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靳新华, 符研斌, 尹子斌,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译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齐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2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0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329199508105027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5.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2年12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781 号

致：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焦林涛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9KA7T50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

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开发区园区内。该项目改造现有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80,610.00m<sup>2</sup>，改造综合服务及展示中心 25,485.00m<sup>2</sup>，改造冷库建筑面积共计 35,070.00m<sup>2</sup>，改造场区内道路及停车位铺装、给排水管线、电力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可提供屋顶光伏发电板场地 85,000.00m<sup>2</sup>。

##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2 月 11 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2〕18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总投资 52,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14,000.00 万元由泌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

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泌阳县坚持把推进开发区建设作为加快发展的重要举措，瞄准全省先进，拉高发展标杆，整合优质资源，突出创新机制、强化载体、破解瓶颈、融合互动，开发区的建设呈现“规模扩张快、入住项目多、产业层次高、承载能力强”的良好发展势头，产业集聚综合效应日益显现，已成为泌阳县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招商引资的主平台、产城融合的主纽带、吸纳就业的主渠道、民生改善的突破口。

泌阳县开发区发展迅速，基础设施建设趋于完善，企业数量逐年增长，产值、效益等主要数据位于全市前列，对泌阳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项目的建设将不仅推动泌阳县先进制造业的发展，还能完善开发区的建设，通过开发区的发展来推动当地经济的增长。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泌阳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开发区的标准化厂房和基础设施建设，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对于巩固开发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十分必要，是促进开发区及泌阳县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为泌阳县开发区的飞速发展构筑了一个招商引资和工业发展的平台，将加快开发区的招商引资步伐，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同时也是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工业化进程的需要；加快了城市化进程，又能够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12月1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坤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810120201418590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考试号 A20174111873324

持证人 张明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26199603077533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E0171026N



河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2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年08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439 号

致：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汝宁镇二龙里街与古城大道交叉口东北 5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7MA9KR869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旅游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南侧、西城大道西侧、豫州大道北侧、保成路东侧围合区域。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66,800.00m<sup>2</sup>（约合400亩），总建筑面积272,030.00m<sup>2</sup>，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共计200,000.00m<sup>2</sup>，仓库50,000.00m<sup>2</sup>，办公室3,000.00m<sup>2</sup>，宿舍楼6,000.00m<sup>2</sup>，职工食堂3,000.00m<sup>2</sup>，门卫室30.00m<sup>2</sup>；大门2个，停车场12,000.00m<sup>2</sup>，围墙2,066.00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

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7月2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工业〔2022〕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44,097.73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25,097.73万元由汝南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 ) 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对汝南县转方式、调结构、扩消费、促就业、惠民生，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不仅解决原有企业发展壮大面临着资

金与用地的瓶颈问题，同时也解决了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因资金不足不能买地自建厂房的问题。通过汝南县政府主导园区建设，本着实现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良好发展的需求，为有创业需求的企业提供创业平台和机会，为有突破瓶颈需求的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资源优势，辅以税收、补助、减免租金等各项优惠政策来促进中小企业集聚壮大，最终打造出一个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完善汝南县产业集聚区自身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使园区成为汝南县重要的产业基地，支撑汝南县产业赶超发展、科学发展的主要载体之一，招商引资的主平台、转移就业的主阵地，对提高汝南县产业集聚区的承载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集约节约用地、增加就业岗位和地方税收、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机会和平台、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具有重要的影响，是实现汝南县新型工业化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

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贾付山

经办律师: 贾付山

经办律师: 刘博

2022年08月1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坤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810120201418590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考试号 A20174111873324

持证人 张明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26199603077533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E0171026N



河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2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新蔡县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2)中豫意字第0307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 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 正文.....	5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5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0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蔡县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王猛律师 李天源律师
本项目	指新蔡县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实施方案》	指新蔡县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蔡县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中豫意字第0307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新蔡县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拟建地位于伯夷大道以东，兴业路以南，创新路以西。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87,494.27m<sup>2</sup>（约合281.24亩），总建筑面积约291,813.64m<sup>2</sup>，其中标准化厂房235,234.26m<sup>2</sup>，办公用房19,003.68m<sup>2</sup>，宿舍36,800.70m<sup>2</sup>，开闭所159.12m<sup>2</sup>，泵房18m<sup>2</sup>，门卫95.6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502.26m<sup>2</sup>，绿化率10%，停车位583个。同时完善项目区内道路、广场硬化，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基础配套工程的建设。

####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 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体现着以人为本，全面可持续发展的社会需要，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实施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项目的建设对改善产业结构、安置劳动力就业、带动商业价值、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等均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建设，既能转变新蔡县经济发展方式，又能为当地村民解决就业难题，同时也为新蔡县增添一处以创新为支撑、研发为先导，制造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附近服务业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本项目建设通过企业及员工的集聚在产业园区附近形成固定的消费需求及场所，从而带动附近餐饮、房屋租赁、贸易、物流等服务业的发展，

形成专属服务区，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带动社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 2. 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包括园区办公楼租赁收入、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宿舍楼租赁收入和停车服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 （三）项目主体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8668899933C），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新蔡县人民西路中段北侧；负责人：吴志华。

本所律师认为：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鉴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2021年11月16日，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新

蔡县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2021〕591号）；

2021年12月24日，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新蔡县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1〕691号）。

2021年12月1日，新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729202100510号）；

2021年12月30日，新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729202100024号）；

2022年2月18日，新蔡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新蔡县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的环评审批事项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新蔡县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40,767.93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3,000.00万元，通过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7,767.93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300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

## 三、中介服务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 1. 审计机构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20年5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6GLN24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8月24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13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3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121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新蔡县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项目实施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

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该风险，本次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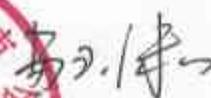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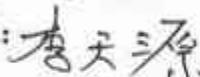
负责人：苏玉康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904153071219  
河南中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5216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9162707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王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880222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641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62202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02 17 日

持证人 李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219880117007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年01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豫钟非诉字第 06 号

致：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确山县龙山大道北段 1159 号

负责人：武宏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1MB1B0386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确山县龙山路中段西侧（原官庄市场），东到 107 国道（龙山路）、西至爱民路、北到拥军路、南至部队卫生连。项目总占地面积 60 亩，不新增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 15,0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 1 栋 2 层市场综合楼；拆除重建 5 个农贸交易大厅。对现有商铺和市场内建筑物进行整修改造，招牌统一。配套设施建设：停车场、自行车棚、集散广场、智能系统、消防系统、电气照明系统及给排水系统等。

###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10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2〕153号），同意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9,5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4,500.00万元由确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确山县官庄市场占地面积约60亩,始建于90年代初,辐射现场北部8平方公里区域,目前确山县发展步伐加快,该区域居民区集中,且缺少综合性农贸市场,官庄农贸市场原设计规模小、

标准低，已无法承载该区域居民正常需要，急需对现有市场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改造提升官庄农贸市场，扩大交易大厅规模，增加摊位，提升综合功能，能够进一步激发现有市场活力，为群众提供更大便利，也是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确山县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本项目，该项目突出体现综合性、一体式、现代化理念，彻底改变传统物流经营模式、收益方式，打造最新物流体系，获取高于传统经营多倍的收益，并对项目地区经济增长作出较大贡献，将对确山县第三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推进第三产业结构优化、物流运营流程规范化、收益高效，为未来物流产业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和途径奠定基础。项目的实施为丰富当地居民的菜篮子、方便居民的日常生活、促进农副产品的流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该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

项目建成后，将会吸引更多的商户入驻，有利于调整确山县农业产业结构，并带动邻近区域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市场需求高。增加农民收入，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有利于扩大城乡居民就业，保证城市农产品供应，加快农民奔小康的步伐。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城市管理局具备以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官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刘博

2023年01月06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坤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810120201418593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考试号 A20174111873324

持证人 张明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26199603077533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E0171026N



河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2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年03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豫钟非诉字第 114 号

致：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法定代表人：孙虎成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M1XTA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沿电厂出口—G208 国道向南穿越蟒河后，经规划的高铁片区，后主管道沿宏泉村道路向西至东二环，再折向南村沿东二环路向南敷设，敷设至良安新村后折向西敷设，穿越高新开发区及轵城镇区，继续沿南二环路敷设，之后管网折向北，沿虎岭一号线向北敷设，末端至虎岭开发区。项目建成后新建热力管道长 29.76 公里，管道规模 DN600-DN200。

###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2月20日，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3〕2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总投资20,425.67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7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12,725.67万元，由单位自筹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通过对济源市供热管网建设为济源市城市化建设与

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解决了城市人口生活、生产用热，有力地推动城市化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加快镇区建设，提高镇区功能，旧供暖管网的改造及老换热站的改建，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文明富裕的现代化开放型城市，树立城市形象，有利于吸引外资，加快对外开放，从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市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实施将扩济源市城市供暖规模，提高供暖质量。使现有城镇居民摆脱冬季供暖不足的困扰。项目建设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市区冬季供暖能力和供暖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生活的需要，改善镇区群众的生活条件，并以先进、节能、安全的城区供暖系统满足城区工业生产的需要，从而为济源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大大改善济源市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来本地投递。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供热管道

南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年03月06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6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4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1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